

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3日，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组织了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验收评审，根据编制的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钟祥镇青石社区2组

建设项目性质：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规划设置床位300张，征地40亩：新建门诊、医技住院大楼18590平方米、隔离门诊430平方米、行政后勤综合保障楼2900平方米、公共卫生科1340平方米配电房425平方米、门卫室加消防控制室及预检分诊130平方米、污水处理及垃圾暂存房及其他10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泵房85平方米，完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现实际设置床位204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14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仁（2022）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

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部分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9.8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隔离门诊区废水经 1#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后经 L1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普通区废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 L2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钟祥镇污水处理厂。钟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2 个污水处理站均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采用全密闭结构, 预留进、出气口, 产生废气采用抽风装置统一收集, 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消毒后通入活性炭箱中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为 G1 排放口, 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为 G2 排放口。食堂油烟: 食堂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套,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G3 排放口)。煎药废气: 煎药室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 煎药室保证良好通风。实验室废气: 生物实验室废气: 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 将病原微生物完全捕集, 最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G4 排放口, H=17m); 理化实验室废气: 项目理化实验室中 PCR 实验室暂未建成投用, 待建成后进行验收, 其余区域简单实验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故未设置通风橱, 实验室换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G4 排放口, H=17m)。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浑浊带菌空气: 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 设置空气消毒设施, 同时加强机械通风。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日产日清, 每天定时消毒通风。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采取减振等措施; 在布设产噪设备时与住院部及周边住户保持一定距离,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 对院区加强管理减少鸣笛及喧哗打闹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域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中药熬制废药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专用桶收集, 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后采用生石灰或其他方式进行消毒,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医院内不暂存污泥。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48h 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 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 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成立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中，废水检测中，1#污水处理站（隔离门诊废水）水质的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中排放限值；2#污水处理站（普通区医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水质的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二）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 1#-8#检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中，有组织废气检测中，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中，1#-4#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5#-11#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部分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

2026 年 6 月 3 日

仁寿县钟祥镇卫生院仁寿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183856553	孙波
2		李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862810714	李平
3		李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8011403772	李平

